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2022-13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截止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澄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2022-13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